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及宜安云海另一股东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宜安云海 40.00%的股权，即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4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1.48%	8,600.00	10,400.00	1.97%	是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预计金额，具体金额将视宜安云海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宜安云海 40.0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范乃娟同时担任宜安云海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宜安云海为公司

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范乃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汤铁装
- 4、注册资本：37,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6日
- 6、住所：合肥巢湖市夏阁镇竹柯村委会
- 7、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研发；镁合金、铝合金轻质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公司对宜安云海的出资比例为40.00%，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宜安云海的出资比例为6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52.30	66,870.19
负债总额	38,583.27	40,338.51
净资产	24,169.03	26,531.68
营业收入	18,784.46	33,510.82
利润总额	-2,642.47	-1,733.11
净利润	-2,362.65	-1,380.15

(四) 信用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提供担保，有利于宜安云海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宜安云海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公司按其持有宜安云海 40%股权比例为其提供 10,4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其余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宜安云海提供担保。因此，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五、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安云海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478.61 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675 万元，占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相关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被担保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宜安云海另一股东宜安科技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公司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